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交易字第2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家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1735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壢交簡字第239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許家瑋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家瑋於民國108年1月30日上午7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2段往中壢方向行駛，途經福山路2段850號前，原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天候係晴天、日間有自然光線、路面係柏油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李孟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對向即福山路2段往草漯方向行駛，因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李孟勳乃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併受傷後之蜘蛛網膜下出血、多處挫傷、外傷後耳鳴等傷害。被告許家瑋則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知悉其為犯罪人之前，向到場處理警員自首為肇事人並表示願接受裁判等語。

三、惟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

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09 年1 月2 日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紙在卷可稽（見108 年度壢交簡字第2393號卷第3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張博鈞

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珮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